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2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两者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121XY250620T000292”和“121XY250624T000166”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同意为宝船生物、白帆生物分别在2025年7月23日到2028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到2027年7月22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宝船生物、白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6,970万元,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5,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9,9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0,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宝船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白帆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16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神驰进出口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内的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160万元,担保期限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 23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54.21	146,058.60
	负债总额	95,306.43	101,111.98
	资产净额	49,747.78	44,946.61
	营业收入	41,329.54	162,400.92
	净利润	5,717.05	14,845.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保证责任期间:

(一)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143,0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0,203,500股的0.00291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203,500股变更为240,196,50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7,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40,203,500股的0.00291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按照授予价格21.3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9,450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6,460	14.16%	-7,000	33,999,460	1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97,040	85.84%	0	206,197,040	85.85%
股份总数	240,203,500	100.00%	-7,000	240,196,50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善”)
	本次担保金额	7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3,589.7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12,13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6.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天善因铜陵东部城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需要,委托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向受益人铜陵东部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开立运维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为前述中盈盛达提供的人民币750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0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罗卫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6MA2UQ3RU51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建业路21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陵东部城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对该工程的建设、优化设计、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07.11	95,498.08
	负债总额	73,733.45	73,811.89
	资产净额	21,173.67	21,686.20
	营业收入	-	18.80
	净利润	-512.53	-14.90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人: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反保证方式:连带责任反担保

2、反保证金额:人民币750.00万元

3、反保证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自开出保函之日起760天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2,13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6.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0,12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五年(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49天(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8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5%×49/365≈0.20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0=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8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阿尔及利亚天然气区块勘探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尚需获得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批准并在《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 项目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Zerafa II天然气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审批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尚不确定。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5年6月17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以下简称“ALNAFT”)组织的阿尔及利亚BR2024油气区块招标项目,公司成功中标获得阿尔及利亚Zerafa II天然气区块(以下简称“Zerafa II区块”)的勘探开发权。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了Zerafa II区块的勘探开发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SONATRACH”)

2.公司负责人:Rachid Hachichi

3.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的进口、勘探、生产和运输,加工和销售,同时也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和海水淡化等业务领域。

4.注册地址:Djenane El Malik, Hydra - Algiers

5.关联关系:公司与SONATRACH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信息

1.合同签署方: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90%,SONATRACH出资比例为10%。公司同时为本项目的作业方,代表双方承担本项目勘探开发和运营的作业职责。

2.合同形式:产品分成合同(PSC合同)。

3.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30年(含勘探期和开发期),可申请延长10年。

4.业务内容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提供区块勘探开发生产作业所必需的技术、人员等,全面负责区块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依据区块勘探开发方案投入勘探开发生产作业及管理所需资金。公司需完成勘探期限内的最低义务工作量,勘探阶段投入由公司全部承担。开发阶段自ALNAFT通知批准已有发现和新发现油气藏的相关开发方案或修订开发方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止,由公司与SONATRACH按照合同出资比例承担本项目开发投资。

公司应于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48个月的期限内,编制并提交Zerafa II区块内已有7个油气藏发现的开发方案至Zerafa II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ALNAFT审批。

5.成本及报酬: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开展区块内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公司回收用于区块勘探开发的投入并获得报酬产量。其中报酬产量主要根据区块产量、出资比例和绩效因子等综合确定。

6.合同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为合同获得ALNAFT批准后并在《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官方公报》上的公布之日。

四、区块的基本信息

Zerafa II区块位于阿尔及利亚中部,构造位置位于阿尔及利亚主要含气盆地Gourara-Timimoun盆地的南部,总面积为38,697.73平方公里。ALNAFT提供的资料显示,Zerafa II区块内存在7个已发现的油气圈闭以及其他多个远景和潜力圈闭,合计计算的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共1,400亿方。公司和第三方专业储量评估团队根据资料对Zerafa II区块进行了初步地质研究和评价,根据初步评估研究结果预测Zerafa II区块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合计1,092.57亿方。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SONATRACH就阿尔及利亚Zerafa II天然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达成合作是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进入非洲市场的关键一步,这是公司在“油气并举”战略指引下进行全球化资源布局取得的重大突破,将与公司现有的区块资源形成油气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有力推动公司加速构建“立足国内、辐射海外”的资源储备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依托油气田勘探开发、装备制造和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业务布局,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打造涵盖天然气勘探开发、综合运营的一体化产业链条,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中公司和第三方专业储量评估团队评估的Zerafa II区块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是通过对区块地震资料、测井资料等的精细分析、解释、研究后预测得出的,实际的储量需要等待后续开展区块勘探评价并取得相关详细数据后再经专业第三方评估确定。

(二)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Zerafa II区块勘探开发项目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Zerafa II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ALNAFT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

(三)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近年来,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在AI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下持续发展,产品的材料性能、美观性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对精密结构件等零组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内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垂直整合能力,持续巩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公司与Luen Fung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联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丰”)达成初步意向,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04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5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交易双方签订协议为准,仍具有不确定性)收购香港联丰全资子公司Mega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米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米亚”)及Channel Well Industrial Limited(昌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宏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Luen Fung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联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香港唯一业务识别码:34929810

3、企业类型:香港注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元

5、成立日期:2004年9月6日

6、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88号金龙中心27楼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8、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联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香港联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剪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米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Mega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米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香港唯一业务识别码:37808283

3、企业类型:香港注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00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0日

6、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88号金龙中心27楼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及精密金属零件贸易

8、股权结构:香港联丰持有香港米亚100%股权

9、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米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昌宏实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Channel Well Industrial Limited(昌宏实业有限公司)

2、香港唯一业务识别码:35158711

3、企业类型:香港注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0元

5、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2日

6、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88号金龙中心27楼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8、股权结构:香港联丰持有昌宏有限公司100%股权。

9、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宏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两家标的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约港币91.1亿元(未经审计),最终具体财务指标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内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力,在金属/非金属材料加工、精细化表面处理等相关领域内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在精密结构件领域与行业领先客户长期合作,具有可观的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且与公司现有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具有优势互补和协同作用。通过本次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公司可以获取优质资产并进一步提升垂直整合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内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深化与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对拟收购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及具体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23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